

合同编号: Cti002202508010022

佛山市公安局高明分局涉案肉类成分检测项目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涉案肉类成分检测

项目编号: 44060800705874X2507231533

甲方: 佛山市公安局高明分局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文明路 283 号

乙方: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华测检测大楼 1 号楼 101

电话: 13826162430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 万峰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孙梓健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

为了更好的给甲方提供优质、专业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签署本合同。

1. 客户信息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公安局高明分局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文明路 283 号

联 系 人：傅毅

2. 服务内容

2.1 具体检测项目：详见附件 1

2.2 检测方法：详见附件 1

2.3. 检测费用：详见附件 1

2.4 报告交付时间：2025 年 月 日前完成检验检测工作

3. 付款信息

3.1 服务费用：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预算报价经谈判研究，暂确定本合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玖仟元整（¥9000 元），具体报价明细详见附件。本合同服务费包括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差旅、住宿、劳务支出、检测、税费。

3.2 支付方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后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乙方不得为此追究甲方责任。

（1）为顺利完成工作任务，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费用，即人民币大写：大写：玖仟元整（¥9000 元）；

（2）在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款项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因乙方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出具鉴定意见甲方验收后，待财政局审核后支付完全款项

（4）乙方账户：

户 名：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814085602510001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4. 服务期限

4.1 技术服务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止

5. 其他

- 5.1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 壹 份，乙执 壹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5.2 在合作的过程中，如需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协商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6. 备注

- 6.1 检测时间从乙方接收到样品且向甲方发出开案通知书时开始计算。
- 6.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的报价单、实施记录、往来电子邮件、有关备忘录和其它规定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6.3 协议项目可由华测检测内部根据旗下各实验室能力优势和资质优势自行安排检测，由华测检测内部自行安排，可提供相应实验室的资质证书。
- 6.4 附录 A “通用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录 A 通用条款

1. 检测申请

- 1.1 乙方根据甲方的抽检要求提供检测服务，按约定方式发送检测报告、处理检测完毕的样品。

2. 样品要求

- 2.1 甲方应告知乙方任何与委托服务有关的实际或潜在的已知风险或危险，如辐射，有毒或有害或爆炸性物质，环境污染物或毒物等，并承诺所委托之样品符合国家法律的要求。同时，提供给乙方有关委托项目的必要信息，并保证其提供的样品、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所需服务有效开展。
- 2.2 如甲方对检测完的样品留存没有特别要求，乙方将结合样品本身特点，按内部管理要求对样品留存，超过留存期，乙方有权自行销毁留存的样品。如甲方要求样品退回的，有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 执行检测

- 3.1 如果甲方指定检测方法，则检测方法的适用与否由甲方负责；如果检测方法由乙方推荐，则乙方负责选择适用的方法。
- 3.2 如甲方在检测过程中更改申请表中的内容时，则需要填写合同变更单，乙方对变更内容进行评审后，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 3.3 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终止检测或变更检测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终止或变更，但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检测部分的检测费用，并且无权要求乙方退还其之前已支付的款项。

4. 检测报告

- 4.1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任何检测报告、测量结果、检验证书或其它资料中包含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均为乙方所有。
- 4.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可提供中文或英文语言报告。要求提供英、中英文报告时，甲方应提供甲方名称、样品名称等有关内容的英文，乙方不对客户所提供的信息进行翻译，除非另有约定。
- 4.3 对于送检样品，乙方检测报告或证书上的数据结果只针对所送检的样品负责，并不对抽取该样品的同批产品给出任何意见。
- 4.4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仅对被测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应超出乙方对样品出具的检测报告的范围。

- 4.5 乙方服务完成后,甲方对检测、检验的结果如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测量结果或检验证书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同时附上检测报告、测量结果或检验证书原件及预付复检费用。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检测、计量、检验结果。对于复检要求时,仅对原样品按照原检测方法进行复检,如果要换用新样品和/或提出新方法检测,则视作新的委托申请。以下情况,乙方不受理复检:(1)原样品已被客户取回;(2)原样品无法保存;(3)原样品已用完;(4)原样品剩余太少不足以复检;(5)原样品超过保存期限已销毁;(7)原样品发生变质;(8)其它不可重复检测的项目。
- 4.6 甲方在收到报告之后,3个月内有提出报告修订申请的权利,填写报告更改申请单,由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申请进行评估,确定是否进行修订。
- 4.7 由于某些检测项目或方法尚未获得计量资质认定,在此情况下,甲方若接受乙方的检测服务,则检测报告结果不能用于作为向社会出具的第三方证明作用或任何的商业用途,我司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风险 and 法律责任。

5. 双方承诺和同意

- 5.1 甲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不得以与乙方存在争议、交叉索赔或款项抵销等任何理由,扣留或推迟支付任何款项。甲方因任何原因终止付款或未能支付应付乙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款项,乙方有权中止提供一切服务并拒绝发出检测报告及任何相关资料,直至甲方偿付拖欠乙方的一切款项及其利息。乙方对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及损失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5.2 乙方承诺采用合理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提供检测服务,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对乙方人为失误或者错误所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

6. 保密及知识产权

- 6.1 乙方承诺对甲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 6.2 服务过程中一方对方所披露的任何商业机密,信息接收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并保证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悉该商业机密的雇员有相同的义务。
- 6.3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在协议期间提供的任何检测报告或其他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

7. 适用法律

- 7.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 7.2 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处理。

8. 违约责任

- 8.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有权根据服务项目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考评办法,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执行,服务规范、考评办法的解释权在甲方。甲方根据相关服务项目的质量考核指标要求,对乙方的服务标准和质量进行考核,在乙方没有达到服务标准时,按合同及附件约定,扣除相应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8.2 因发生乙方无法控制的情形造成乙方无法履行或完成约定的义务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发生不可抗力时；甲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其义务时；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约定完成检测服务造成甲方任何损失或损害时；相关法律和法规及标准发生变更时。
- 8.3 乙方承诺，在履行服务义务的过程中将采用合理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对于乙方因违反任何合同或者未能运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产生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坏或开支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回已收取的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该项预付款 3%的违约金。
- 8.4 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的样品损毁或遗失的，乙方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其市场价值的30%。

甲方：佛山市公安局高明分局

签名：

日期：

单位盖章：

乙方：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名：

日期：

单位盖章：

附件 1:

报价单位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梓健	联系电话	13826162430			
服务项目名称		涉案肉类成分检测	时间	2025. .			
序号	样品名称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测周期 (工作日)	检测费用 (元/批)	总 批 次	合计 (元)
1	驴肉	驴成分、牛成分、马成分	SN/T 3730	5-7	3000	1	3000
2	驴血	驴成分	SN/T 3730	5-7	1500	1	1500
3	驴肉丸	驴成分	SN/T 3730	5-7	1500	1	1500
4	驴骨	驴成分、牛成分、马成分	SN/T 3730	5-7	3000	1	3000
总批次:						4 批次	
费用总价:						9000 元	

61624